

主旨：公告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開設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特此

公告。

依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災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優先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優先

開設阿蓮區公所（阿蓮區阿蓮里民生路 94 號）3 樓會議室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 80 人），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

二、備用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如優先

開設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已逾容納人數或因災害情況及災害類別之需求，必要時機動開設下列地點，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

〈一〉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阿蓮區復安里復安 167 號）：容納人數 20 人。

〈二〉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阿蓮區阿蓮里民族路 163 號）：容納人數 500

人。

〈三〉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阿蓮區中路里中路 272 號）：容納人數 400

人。

〈四〉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阿蓮區民生路 178 號）：容納人數 500 人。

三、請各位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接受引導向上開災

民避難收容處所移動，接受安置服務。